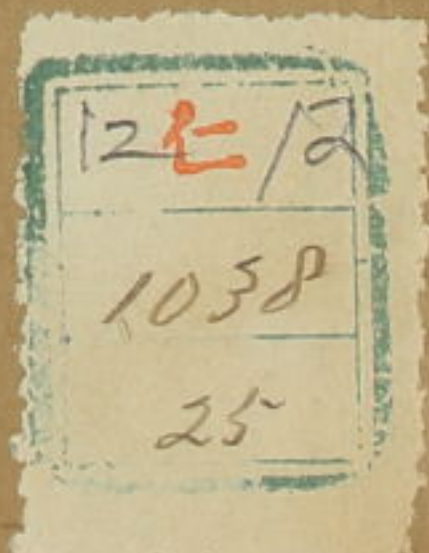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

廿四





孝經衍義卷八十一

卿大夫之孝

王翕愛親

南史謝弘微爲文學母憂去職居喪以孝稱服

闕蔬食踰時

胡藩少孤居喪以毀聞太守韓伯見之謂藩叔

尚書少廣曰卿此姪當以義烈成名

趙倫之幼孤貧事母以孝稱

臧燾爲助教頃之去官以父母老家貧與弟熹

俱棄人事躬耕自業約已養親者十餘年父母
喪亡居喪六年以毀瘠著稱

臧盾有孝性嘗隨父宿直廷尉府母劉氏在宅
夜暴亡盾左手中指忽痛不得寢及旦宅信果
報凶問其感通如此服未終父卒居喪五年不
出廬戶形骸枯瘁家人不識武帝累敕抑譬

王儉生而父僧綽遇害為叔父僧虔所養數歲
襲爵豫寧縣侯拜受茅土流涕嗚咽還向陽羨
公主帝以儉嫡母武康主同泰初巫蠱事不可

以為婦姑欲開冢離葬儉密以死請故事不行

臣

按任昉為王儉集序云年六歲襲封豫

寧縣侯拜日家人以公尚幼弗之先告既
襲主組對揚王命因便感咽若不自勝初
宋明帝居藩與公母武康公主素不協及
卽位有詔毀廢舊塋投棄棺柩公以死固
請誓不遵奉表啓酸切太宗聞而悲之遂
無以奪也與本傳小異

王規八歲丁所生母憂居喪有至性齊太尉徐

孝嗣每見必爲流涕稱曰孝童。

謝朓年數歲所生母郭氏疾。朓晨昏溫清。勤容戚顏。未嘗暫改。恐僕役營疾懈倦。躬自執勞。母爲疾畏驚。一家尊卑。咸納履行。屏氣語。如此者十餘年。

謝幾卿父超宗。徙越。詒家人不得相隨。幾卿年八歲。別父於新亭。不勝其慟。遂投於江。超宗命估客數人。入水救之。良久涌出。得就岸。漚耳目。鼻出水數斗。十餘日。乃裁能言。居父憂。哀

毀過禮。

謝舉弱冠。丁父憂。幾致毀滅。

王志九歲。居所生母憂。哀容毀瘠。爲中表所異。王筠。普通元年。以母憂去職。筠有孝性。毀瘠過禮。

王銓。學業不及弟錫。而孝行齊焉。時人以爲銓錫二王。可謂玉昆金友。母長公主疾。銓形貌瘠。人不復識。及居喪。哭泣無常。因得氣疾。錫弟僉。八歲。丁父憂。容毀過禮。累遷。始興內史。丁所

生母憂。固辭不拜。

袁昂。雍州刺史。顗之子也。初顗敗。傳首建業。藏於武庫。以漆題顗名以爲誌。至是始還之。昂號慟。嘔血絕而復甦。以淚洗所題漆字皆滅。人以爲孝感。葬訖。更制服。廬於墓次。從兄彖常撫視。抑譬之。以父亡不以理。終身不聽音樂。丁母憂。哀毀過禮。服未除。而從兄彖卒。昂幼孤。爲彖所養。乃制期服。丁所生母憂。去職。以喪還。江路風潮暴駭。昂乃縛衣著柩。誓同沉溺。及風止。餘船皆沒。惟昂船獲全。咸謂精誠所致。昂子君正。年數歲。父疾。晝夜不眠。專侍左右。家人勸令暫卧。答曰。官旣未差。眠亦不安。

孔奐。時天下喪亂。皆不能終三年喪。唯奐及吳國張種。在寇亂中。守法度。並以孝聞。

蔡廓。遭母憂。性至孝。三年不櫛沐。殆不勝喪。少子興宗。年十歲。喪父。哀毀有異凡童。子樽。丁母憂。廬於墓側。齊末多難。服闋。因居墓所。

張岱。爲司徒左西曹掾。母年八十。籍注未滿。岱

便去官。有司以岱違制。將欲糾舉。宋孝武曰。觀過可以知仁。不須案也。

張敷。生而母亡。年數歲。問知之。雖童蒙。便有感慕之色。至十歲許。求母遺物。而散施已盡。惟得一扇。乃緘錄之。每至感思。輒開筭流涕。見從母悲感。哽咽。父在吳興亡。成服凡十餘日。始進水漿。葬畢。不進鹽菜。遂毀瘠成疾。伯父茂度。每止譬之。輒更感慟。絕而復續。茂度曰。我冀譬汝有益。但更甚耳。自是不復往。末期而卒。孝武卽位。

詔旌其孝道。追贈侍中。改其所居。稱孝張里。裴子野生。而母魏氏亡。爲祖母陰氏所養。年九歲。陰氏亡。泣血哀慟。家人異之。父寢疾。彌年。子野禱請備至。涕泗霑濡。父夜夢見其容。且召視如夢。俄而疾間。以爲至孝所感。命著孝感傳。固辭。乃止。及居喪。每之墓所。草爲之枯。有白兔白鳩。馴擾其側。梁天監初。尚書僕射范雲嘉其至行。將表奏之。會雲卒。不果。

劉覽。字孝智。以所生母憂。廬於墓。常再期。不嘗

鹽酪食麥粥而已。隆冬止著單衣。家人慮不勝喪。中夜竊置炭於牀下。覽因暖得寐。及覺知之。號慟嘔血。梁武帝聞其至性。數使省視。劉苞三歲而孤。至六七歲。見諸父常泣。其母謂其畏憚。怒之。苞曰。早孤不及見父。聞諸父多相似。故心中悲耳。因而歔歔。母亦悲慟。初苞父母及兩兄相繼亡歿。悉假瘞焉。苞年十六。始移墓所。經營改葬。不資諸父。奉大母朱夫人。及所生陳氏。並扇席溫枕。叔父繪常歎服之。

夏侯詳年十六。遭父艱。居喪哀毀三年。廬於墓側。常有三足雀來集其廬戶。衆咸異焉。子亶嗣居喪盡禮。廬於墓側。遺財悉推諸弟。楊公則父仲懷。爲宋豫州刺史。殷琰將叛。輔國將軍劉劬討琰。仲懷力戰。死於橫塘。公則隨父在軍。年未弱冠。冒陣抱屍。號哭氣絕。良久。劬命還仲懷首。公則斂畢。徒步負喪歸鄉里。由此著名。

劉懷慰父乘人。死於義嘉事。懷慰持喪。不食醯

醬。冬日不用絮衣。養孤弟妹。事寡叔母。皆有恩義。子霽十四。居父憂。有至性。每哭輒嘔血。母胡氏寢疾。霽年已五十。衣不解帶者七旬。母亡。霽廬於墓。哀慟過禮。常有雙白鶴。翔廬側。處士阮孝緒。致書抑譬焉。霽思慕不已。未終喪而卒。韋鼎遭父憂。水漿不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殆將滅性。侯景之亂。鼎兄昂戰死京口。鼎負屍出。寄於中興寺。求棺無所得。鼎哀憤慟哭。忽見江中有物流至鼎所。竊異之。往視。乃新棺也。因以充斂。元帝聞之。以爲精誠所感。

馮道根。少孤。家貧。傭賃以養母。行得甘肥。未嘗先食。必遽還以遺母。年十三。以孝聞。郡召爲主簿。不就。曰。吾當使封侯廟食。安能爲儒吏耶。張弘策。幼以孝聞。母嘗有疾。五日不食。弘策亦不食。母強爲進粥。弘策乃食。母所餘。遭母憂。三年不食鹽菜。幾至滅性。兄弟友愛。不忍暫離。雖各有室。常同卧起。時人比之姜肱兄弟。馬仙理。父憂。毀瘠過禮。負土成墳。手植松栢。

陸襄爲揚州從事。以父終此官。固辭。武帝不許。聽與府司馬換廨居之。襄母常卒。患心痛。醫方須三升粟漿。時冬月。日又逼暮。求索無所。忽有老人詣門。貨漿量如方劑。始欲酬直。亡何失之。時以襄孝感所致。母憂去職。襄已五十。毀頓過禮。

任昉。孝友純至。每侍親疾。衣不解帶。言與淚并。湯藥飲食。必先經口。父喪去官。泣血三年。杖而後起。齊武帝謂昉伯遐曰。聞昉哀瘠過禮。使人

憂之。宜深相全譬。遐使進飲食。當時勉勵。回卽嘔出。父遙本性重檟榔。以爲常餌。臨終常求之。剖百許口。不得好者。昉亦所嗜好。深以爲恨。遂終身不啗檟榔。遭繼母憂。昉先以毀瘠。每一慟絕。良久乃甦。因廬墓側。以終喪禮。哭泣之地。草爲不生。昉素強壯。腰帶甚充。服闋後。不可復識。王固清虛寡欲。居喪以孝聞。及丁所生母憂。遂終身蔬食。

許懋。少孤。性至孝。居父憂。執喪過禮。爲州黨所

稱。

賀琛家貧。常往還諸賢。販粟以養母。雖自執舟楫。間則習業。俄遭母憂。廬于墓所。服闋。猶未還舍。生徒復從之。琛哀毀積年。骨立而已。未堪請授。諸生營救。稍稍習業。

陸瓊年十一。丁父憂。毀瘠有至性。從祖襄歎曰。此兒必荷門基。初瓊之侍東宮。母隨在官舍。及喪還鄉。詔加贈。後主自制誌銘。朝野榮之。瓊哀慕過毀。以至德四年卒。

庾杲之。幼有孝行。清貧自業。

徐陵弟孝克。性至孝。遭父憂。殆不勝喪。事所生母陳氏。盡就養之道。後爲國子祭酒。孝克每侍宴。無所食噉。至席散。當其前。膳羞損減。帝密記以問中書舍人管斌。斌自是伺之。見孝克取珍果。納紳帶中。斌當時莫識其意。後尋訪。方知其以遺母。斌以啓。宣帝嗟嘆良久。乃敕自今享宴。孝克前饌。並遣將還。以餉其母。時論美之。皇太子入學。釋奠。百司倍列。孝克發孝經題。後主詔。

皇太子北面致敬。陳亡。隨例入長安。家道壁立。所生母患。欲粳米爲粥。不能常辦。母亡後。孝克遂常啗麥。有遺粳米者。孝克對而悲泣。終身不復食焉。

臣按陵奉使在北。侯景寇京師。陵父先在圍城之內。陵不奉家信。便蔬食布衣。若居憂恤。其致僕射楊遵彥書云。吾奉違溫清。仍屬亂離。蕭軒靡御。王舫誰持。瞻望鄉關。何心天地。自非生憑廩竹。源出空桑。行路

含情。猶共相慰。蓋亦孝子之情也。

吳明徹。父樹。梁右軍將軍。明徹幼孤。性至孝。年十四。感墳塋未修。家貧無以取給。乃勤耕種。天下亢旱。苗稼焦枯。明徹哀憤。每之田中號泣。仰天自訴。居數日。有自田還者云。苗已更生。明徹疑其給已。及往如言。秋而大獲。足充葬用。時有伊氏者。善占墓。謂其兄曰。君葬日。必有乘白馬逐鹿者。經墳。此是最小孝子大貴之徵。至時果有應。明徹卽樹之小子也。

魯悉達幼以孝聞。遭母憂。哀毀過禮。因遘疾卒。
諡孝侯。

虞荔母隨荔入臺。卒于臺內。尋而城陷。情理不
申。由是終身蔬食布衣。不聽音樂。帝以蔬食積
久。非羸疾所堪。乃敕曰。卿年事已多。氣力稍減。
方欲仗委。良須充壯。今給卿魚肉。不得固從所
執。荔終不從。

陶季直五歲喪母。哀若成人。初母未病。令於外
染衣。卒後。家人始贖。季直抱之號慟。聞者莫不

酸感。

成景儁父安樂。淮陽太守。常邕和殺安樂。以城
內附。景儁謀復雙。因殺魏宿預城主。以地南入
邕和。爲鄱陽內史。景儁購人刺殺之。重購邕和
家人。鳩殺其子。雠類俱盡。武帝義之。每爲屈法。
景儁家讐旣雪。每思報効。卒。諡忠烈云。

謝蘭丁父憂。晝夜慟號。毀瘠骨立。母阮氏常自
守視。譬抑之。後爲散騎常侍。使魏。會侯景入附。
境上交兵。蘭母旣慮不得還。感氣而卒。及蘭還。

入境夜夢不祥旦便投列馳歸及至號慟嘔血
氣絕久之水漿不入口每哭眼耳口鼻皆血流
經月餘日因夜臨而卒子貞有至性祖母阮氏
先苦風眩每發便一二日不能飲食貞時年七
歲祖母不食貞亦不食往往如此十四丁父艱
號頓於地絕而復蘇者數矣初貞父蘭以憂毀
卒家人賓客復憂貞乃共請華嚴寺長爪禪師
爲貞說法仍譬以母須侍養不宜毀滅乃進饘
粥及魏克江陵入長安貞母出家於宣明寺貞
在周侍武帝愛弟趙王招讀招聞其獨處必晝
夜涕泣私問知母在鄉後數年奏放貞還母憂
哀毀羸瘠病篤卒

姚察初梁室淪沒察父僧坦入長安察蔬食布
衣不聽音樂至是凶問因聘使到江南時察母
韋氏喪制適除後主以察羸瘠慮加毀頓乃密
遣中書舍人司馬申就宅發哀仍敕申專加譬
抑察累居憂戚齊素日久因加氣疾後主常別
召見爲之動容陳亡入隋襲封北絳郡公察在

陳時聘周。因得與父僧坦相見。將別之際。絕而復甦。至是承襲。愈更悲戚。見者莫不爲之歔歔。丁後母杜氏喪。解職在服制之中。有白鳩巢於戶上。

殷不害。性至孝。居父憂。過禮。由是少知名。家世儉約。居甚貧窶。有弟五人。皆幼弱。不害事老母。養小弟。勤劇無所不至。簡文以不害善事親。賜其母蔡氏。錦裙襦氍毹席被褥。單複畢備。魏平江陵。失母所在。時甚寒雪。凍死者填滿溝壑。不害

行哭尋求。聲不暫輟。過見死人溝中。卽投身捧視。舉體凍僵。水漿不入口者七日。始得母屍。憑屍而哭。每輒氣絕。行路皆爲流涕。卽江陵權殯。入長安。自是蔬食布衣。枯槁骨立。見者莫不哀之。弟不佞居父喪。以至孝稱。會魏尅江陵。而母卒。道路隔絕。久不得奔赴。四載之中。晝夜號泣。居處飲食。常爲居喪之禮。第四兄不齊。于江陵迎母喪柩歸葬。不佞居處之節。如始聞問。若此者。又三年。手自負土植松柏。每歲時伏臘。必三

日不食。

司馬曷有至性。年十二。丁內艱。哀慕過禮。水漿不入口。殆經一旬。每號慟。必至悶絕。父每諭之。令進粥。然猶毀瘠骨立。丁父艱。哀毀愈甚。廬于墓側。日進麥粥一升。墓在新林。連接山阜。舊多猛獸。曷結廬數載。豺狼絕跡。常有兩鳩。栖宿廬所。馴狎異常。子延義初隨父入關。丁母憂。喪過于禮。及曷還都。延義乃躬負靈櫬。晝伏宵行。冒履冰霜。手足皸瘃。至都。遂致孿廢。數年乃愈。

李慶緒。父爲人所害。慶緒九歲而孤。爲兄所養。日夜號泣。志在復讐。投州將陳顯達。仍於部伍。白日手刃其仇。自縛歸罪。州將義而釋之。梁天監中。爲東莞太守。丁母憂。去職。廬于墓側。每慟。嘔血數升。

北史穆紹。歷位祕書監。侍中衛將軍太常卿中書令。七兵殿中二尚書。遭所生母憂。免。居喪。以孝聞。

長孫晟。性至孝。居憂毀瘠。爲朝士所稱。

王晞幼而孝謹。淹雅有器度。好學不倦。魏永安初。第二兄暉聘梁。啓晞釋褐。除員外散騎侍郎。徵署廣平王開府功曹。晞願養母。竟不受。弟晄少立名行。爲士友所稱。遭母憂。居喪有至性。崔瞻聘陳。行過彭城。讀道傍碑。未畢而絕倒。從者遙見。以爲中惡。此碑乃瞻父懷。徐州時所立。故哀感焉。懷弟仲文有文學。沙苑之敗。仲文持馬尾渡河。波中乍没。乍出。神武望見曰。崔掾也。遽遣船赴接。及至。謂曰。卿爲君爲父。不顧萬死。

可謂家之孝子。國之忠臣也。

閻元明少而至孝。行著鄉閭。太和五年。除北隨郡太守。元明以違離親養。興言悲慕。母亦慈念。泣淚喪明。悲號上訴。許歸奉養。一見其母。母目便開。刺史呂壽恩。列狀上聞。詔下州郡。表爲孝門。復其租。調兵役。命終。母年。母亡。服終。心喪積載。每忌日。悲動傍鄰。

臣按元明之母。一見其子。瞽目復明。所謂誠孝之感。無所不通也。

楊慶祖元父剛。並以至孝知名。年二十五。郡察孝廉。以侍養不赴。母有疾。不解襟帶者七旬。及居母憂。哀毀骨立。負土成墳。齊文宣表其門閭。賜帛及綿粟有差。隋文帝屢加褒賞。擢授儀同三司。爲平陽太守。

李棠祖伯貴。魏宣武時官至魯郡守。有孝行。居父喪。哀戚過禮。遂以毀卒。宣武嘉之。贈渤海相。盧義僖九歲喪父。便有至性。少爲僕射李冲所歎美。卒。諡曰孝簡。

宇文福子延。位員外散騎侍郎。以父老。詔聽隨侍在瀛洲。屬大乘妖黨突入州城。延率奴客逆戰。身被重創。賊縱火燒齋閣。福時在內。延突火入。抱福出外。支體灼爛。鬚髮盡焦。于是勸衆與賊苦戰。賊乃散走。以此見稱。

宋隱性至孝。專精好學。積遷行臺右丞。領選。尋以母喪歸列人。地名。既葬。被徵。乃棄妻子。匿于長樂。數年而卒。隱弟宣。宣子謨。謨子鸞。鸞弟瓊。以孝稱。母曾病。季秋月思瓜。瓊夢想見之。求而遂。

獲時人異之。

臣按宋瓊因夢想而果獲瓜亦誠孝之所感也。

刁柔居母喪以孝聞。

辛紹先有至性丁父憂三年口不甘味頭不櫛沐髮遂落盡。

賈彛父爲符堅鉅鹿太守坐訕謗繫獄彛年十歲訟父獲申遠近歎之彛從兄潤潤曾孫禎居喪以孝聞使江左還以母老患病輒在家定省

坐免官。

韋閬子範範子儁少孤事祖母以孝聞子祭兄弟十三人並有孝行居父喪毀瘠過禮旣葬廬于墓側負土成墳。

陸印父憂兄弟交相率廬于墓側負土成墳朝廷所嗟尚發詔褒揚改其所居爲孝居里服竟當襲不忍嗣侯遭母喪哀慕毀悴殆不勝喪遂至沉篤頓伏牀枕又成風疾第五弟搏遇疾臨終謂其兄弟曰大兄疴病如此性至慈愛搏之

死日。必不得使大兄知之。哭泣聲。必不可聞徹。致有感動。家人至于祖載。方始告。卬聞而悲痛。一慟便絕。搏弟彥師。父艱去職。哀毀殆不勝喪。與兄卬。廬于墓次。鄉人重之。皆就墓側存問。晦朔之際。車馬不絕。兄卬當襲父始平侯。以彥師昆弟中最幼。表讓封焉。彥師固辭而止。世稱友弟孝義。總萃一門。

陸侯。子麗。興安初。封平原王。麗頻讓不聽。乃啓以讓父。文成曰。朕爲天下主。豈不能得二王。封

卿父子也。以父侯爲東平王。麗好學愛士。常以講誦爲業。甚孝。遭父憂。毀瘠過禮。

蕭祗。子放。居喪以孝聞。所居廬室前。有二慈烏來集。各據一樹爲巢。自午以前。馴庭飲啄。午後更不下樹。每臨時。舒翅悲鳴。全似哀泣。家人伺之。未嘗有闕。時以爲至孝之感。

蕭大園。幼而聰敏。年四歲。能誦三都賦。及孝經論語。七歲居母喪。便有成人性。

盧叔仁。年十八。州辟主簿。舉秀才。除員外郎。以

親老。乃辭歸就養。父母既沒。哀毀六年。躬營墳隴。有終焉之志。

崔仲哲。早喪所生母。爲祖母宋氏所養。六歲。宋亡。啼慕不止。見者悲之。以軍功。賜爵安平縣男。及父秉。于燕被圍。泣訴朝廷。遂除別將。與都督元譚赴援。戰歿。

李渾。以父死王事。除給事中。後以四方多難。求爲青州征東司馬。與河間邢邵。北海王昕。俱奉老母携妻子。同赴青齊。未幾。而爾朱榮入洛。衣

冠殲盡。物論以爲知幾。天平初。丁母憂。行喪家側。殆將滅性。

裴佗。子讓之。年十六。喪父。殆不勝哀。其母辛氏泣撫之曰。棄我滅性。得爲孝乎。由是自勉。

裴俠。年十三。遭父憂。哀毀有若成人。將擇葬地而行。空中有人曰。童子何悲。葬于桑東。封公侯。俠懼以告其母。母曰。神也。吾聞鬼神福善。爾家未嘗有惡。當以吉祥告汝耳。時俠宅有大桑林。因葬焉。後賜爵清河縣伯。以功。進爵爲侯。子祥。

性忠謹。挾之終也。以毀卒。

李平。頻經大憂。居喪以孝稱。

傅永。父母並老。饑寒十數載。賴其強於人事。勦力傭丐。得以存立。

斛斯徵。有至性。居父喪。朝夕共一溢米。

元文遙。父晞。有孝行。父卒。廬于墓側而終。文遙貴。贈特進。開府儀同三司。中書監。諡曰孝。

魏蘭根。母憂。居喪有孝稱。父喪。廬于墓側。負土成墳。憂毀殆于滅性。次子敬仲。敬仲子餉。幼孤。

學涉有時譽。居喪以孝聞。

裴駿。子修。早孤。居喪以孝聞。二弟三妹。並在幼弱。撫養訓誨。甚有義方。次弟務。早喪。修哀傷之。感於行路。愛育孤姪。同于已子。及將異居。奴婢叩宅。悉推與之。時人以此稱焉。修弟宣。少孤。事母兄。以孝友稱。

李崇。以父賢勳。封迴樂縣侯。時年尚小。拜爵日。親族相賀。崇獨泣下。賢問之。對曰。無勳于國。幼少封侯。當報主恩。不得終于孝養。是以悲耳。賢

由此大奇之。

王誼父艱。毀瘁過禮。廬于墓側。負土成墳。

寶熾事親孝。奉諸兄以悌聞。

柳檜。安康人。黃衆寶謀反。圍檜郡。城陷。身被十餘創。遂爲賊所獲。檜守節不變。遂害之。子雄亮。時年十四。哀毀過禮。陰有復讐之志。武帝時。衆寶率其部歸長安。雄亮手斬衆寶于城中。請罪闕下。帝特原之。

柳慶。出後第四叔。及遭父憂。議者不許爲服重。

慶泣曰。禮緣人情。若于出後之家。更有宜斬之服。可奪此從彼。今四叔薨。背已久。情事不追。豈容奪禮。乖違天性。時論不能抑。遂以苦塊終喪。旣葬。乃與諸兄。負土成墳。慶兄檜。爲賊黃衆寶所害。檜子三人皆幼弱。慶撫養甚篤。後檜次子雄亮。白日手刃衆寶于長安城中。晉公護聞而太怒。執慶諸子姪。皆囚之。讓慶擅殺人。對曰。慶聞父母之讐。不同天。昆弟之讐。不同國。明公以孝臨天下。何責于此乎。護愈怒。慶辭色無屈。竟

以俱免。

若干惠。早喪父。事母以孝聞。周文嘗造射堂。新成。與諸將宴。射惠竊歎曰。親老矣。何時辦此。周文聞之。卽日徙堂于惠宅。

劉亮。以母憂去職。居喪毀瘠。周文歎其至性。蔡佑。年十四。事母以孝聞。

田德懋。少以孝友知名。丁父艱。哀毀骨立。廬于墓側。負土成墳。帝聞而嘉之。遣員外散騎侍郎元志就弔焉。復降璽書存問。下詔表其閭。

韋祐。父沒。事母以孝聞。

泉公。九歲喪父。哀毀類于成人。

柳敏。九歲而孤。事母以孝聞。遭母憂。居喪。旬日之間。鬢髮半白。尋起吏部郎中。毀瘠過禮。杖而後起。周文見而歎異之。特加稟賜。

申徽。少與母居。盡力孝養。

陸政。性至孝。其母吳人。好食魚。北土魚少。政求之。常苦難。後宅側忽有泉出。而有魚。遂得以供膳。時人以爲孝感所致。因謂其泉爲孝魚泉。

趙和太平中陵江將軍南討度淮聞父喪輒還
所司將致之于法和曰罔極之恩終天莫報若
許安厝禮畢而卽罪戮死且無恨言訖號慟悲
感傍人主司以聞遂宥之

宗懷遭母憂去職哭輒嘔血兩旬之內絕而復
蘇者三每旦有羣鳥數千集于廬舍候哭而來
哭止而去時論以爲孝感所致

柳遐有至行初爲州主簿其父卒于楊州遐自
襄陽奔赴六日而至哀感行路毀瘠不可識後

奉喪西歸中流風起舟人相顧失色遐抱棺號
慟愬天求哀俄頃風止浪息其母嘗乳間發疽
醫云此疾無可救理唯得人吮膿或望微止其
痛遐應聲卽吮旬日遂瘳咸以爲孝感所致

趙嬰少孤養母至孝年十四有人盜伐其父墓
中樹者嬰對之號慟因執送官見魏右僕射周
惠達長揖不拜自述孤苦涕淚交集惠達爲之
隕涕歎息者久之

元壽少孤性仁孝九歲喪父哀毀骨立宗族鄉

黨咸異之。事母以孝聞。

王頌父僧辯平侯景。留頌荊州。梁元帝爲周師所陷。頌因入關。聞其父爲陳武帝所殺。號慟而絕。食頃乃蘇。哭不絕聲。毀瘠骨立。至服闋。常布衣蔬食。藉藁而卧。隋開皇初。獻取陳之策。及大舉伐陳。頌自請行。率兵數百人。從韓擒虎先鋒。夜濟。力戰被傷。恐不堪復鬪。悲感嗚咽。夜中睡。夢有人授藥。比寤。而瘡不痛。時人以爲孝感。及陳滅。頌召父在時士卒。得千餘人。對之涕泣。其

問壯士或問曰。郎君讐恥已雪。而悲哀不止者。將不爲霸先早死。不得手刃之耶。請發其丘隴。斲觀焚骨。亦可申孝心矣。頌頓顙陳謝。額盡流血。答曰。其爲墳塋甚大。恐一宵發掘。不及其屍。更至明朝。事乃彰露。諸人請具鍬鍤。于是夜發其陵。剖棺見陳武帝鬚皆不落。其本皆出自骨中。頌遂焚骨。取灰投水。飲之。旣而自縛歸罪。文帝以頌所爲。亦孝義之道。舍而不問。有司錄其戰功。頌固辭曰。臣緣國威靈。得雪怨恥。本徇私

心非是爲國所加官賞終不敢當帝從之。
梁彥光少岐嶷有至性其父每謂所親曰此兒
有風骨當興吾宗七歲時父遇篤疾醫曰餌五
石可愈時求紫石英不得彥光憂瘁不知所爲
忽于園中見一物彥光所不識怪而持歸卽紫
石英也親屬咸異之以爲至孝所感累遷小馭
下大夫母憂去職毀瘠過禮起令視事帝見其
毀甚嗟嘆久之。

邢蚪爲光祿少卿母在鄉遇患請假歸遇秋水

暴漲河梁破絕蚪得一小船而渡船漏滿不沒
時人異之母喪哀毀過禮爲時所稱。

邢劭除衛將軍國子祭酒以親老還鄉詔所在
特給兵力五人并令歲一入朝以備顧問丁母
憂哀毀過禮

李諧子岳官中散大夫性純至居期慘未曾聽
婢過前追思二親言則流涕。

陽固丁母憂號慕毀疾杖而能起練禪之後
肉不進時固年踰五十而喪過于哀鄉黨親

咸歎服焉。

臣按王頌剖陳武帝棺。焚骨取灰。與伍員鞭平尸意同。此皆孝思忿激而成。故謂文亦不之罪也。至梁彥光得紫石英以愈親疾。柳遐奉喪歸。卒遇風不覆。天實有以獎成之。

孝經衍義卷八十一

孝經衍義卷八十二

卿大夫之孝

愛親

唐溫大雅性至孝。與弟彥博大有皆知名。薛道衡見之歎曰。二人者皆卿相才也。後封黎國公。改葬其祖。卜人占其地曰。弟則吉。不利于君。若何。大雅曰。如子言。我含笑入地矣。歲餘卒。諡曰孝。彥博子振居喪。以毀卒。

高士廉子履行。居母喪。毀甚。太宗諭使彊食。襲

爵許國公

竇抗父榮定爲隋洛州總管陳國公母隋文帝姊安成公主也侍父疾束帶五旬不弛居喪哀癯過常母卒數號絕詔宮人節哭

薛萬備有至行居母喪廬墓前太宗詔表異其門仕至左衛將軍

王珪孫燾性至孝爲徐州司馬母有疾彌年不廢帶視絮湯劑數從高醫遊遂窮其術因以所學作書號外臺祕要詞釋精明世寶焉

薛收隋內史侍郎道衡子也以父不得死于隋不肯仕房元齡言之秦王後從平劉黑闥封汾陰縣男子元超九歲襲爵高宗卽位轉中書舍人弘文館學士省中有盤石道衡爲侍郎時常據以草制元超每見輒泣然流涕

陳叔達陳宣帝子少封義陽王武德初封江國公嘗賜食得葡萄不舉帝問之對曰臣母病渴求不能致願歸奉之帝流涕曰卿有母遺乎因賜之又賚物百段貞觀初居母喪又有疾太宗

孝經衍義卷八十二
憂之。遣使禁卻弔者。

褚無量。母喪。廬墓左。鹿犯所植松柏。無量號訴曰。山林不乏。忍犯吾塋樹耶。自是羣鹿馴擾。不復振觸。無量爲終身不御其肉。

劉延祐。子知柔。居親喪。廬墓側。詔築闕表之。

虞世南。出繼叔陳中書侍郎。寄之後。父荔卒。世南毀不勝喪。文帝遣使至其家護視。寄陷于陳寶應。世南雖服除。衣布飯蔬。寄還。乃釋布啖肉。宇文化及弑煬帝。間殺其兄世基。而世南抱持號訴。請代不能得。自是哀毀骨立。

李百藥。名臣子。才行世顯。爲天下推重。侍父母喪。還鄉。徒跣數千里。服雖除。容貌癯瘠者累年。貶桂州。遇盜將加以刃。子安期跪泣請代。盜哀釋之。

阿史那忠。居父喪。哀慕過人。

王方翼。祖裕。尚同安大長公主。方翼早孤。哀毀如成人。時號孝童。母李爲主所斥。居鳳泉墅。方翼尚幼。雜庸保。執苦不棄。日墾田植樹。治林垠。

塋完墻屋。燎松丸墨。爲富家主薨。還京師。居母喪。哀瘠甚。帝遣侍醫療視。

崔從。少孤貧。與兄能偕隱太原山中。母喪。兄弟廬墓。手藝松柏。喪闋。不應辟命。

陳集原。父爲欽州刺史。有疾。集原卽不食。及亡。嘔血數升。卽塋。作廬。盡以田貲讓兄弟。里人高之。武后時。歷右豹韜衛大將軍。

李日知。神龍初。爲給事中。母老病。調侍數日。鬚髮輒白。母未及封而卒。方葬。吏乃齋贈制。日知

殞絕于道。左右爲泣。莫能視。巡察使路敬潛欲表其孝。使求狀。辭不報。

劉禕之。父子翼。在隋爲著作郎。貞觀初。召之以母老。詔許終養。江南道巡察使李襲譽嘉其孝。表所居爲孝慈里。

李乾祐。母卒。廬墓側。負土成墳。帝遣使就弔。表異其閭。

韓思復。祖倫。封長山縣男。思復少孤。年十歲。母爲語父亡狀。感咽幾絕。故倫特愛之。嘗曰。此兒

必大吾宗。後襲祖封。轉汴州司戶。親喪去官。鬻薪自給。官至太子賓客。卒。諡曰文。天子親題其碑曰。有唐忠孝韓長山之墓。

高季輔居母喪。以孝聞。兄元道仕隋爲汲縣令。縣人反。城應賊。殺元道。季輔率其黨與縣人戰禽之。斬首以祭。賊衆畏伏。

劉德威。閨門友睦。爲人寬平。生平所得俸祿。以分宗親。無留藏。子審禮。少喪母。爲祖母元所養。隋末亂。道不通。審禮尙少。自鄉里負祖母渡江。

轉側避地。及天下平。西入長安。元每疾病。必親煮藥。嘗而進。元曰。兒孝。通幽顯。吾一顧念。疾輒間。貞觀中。歷左驍衛郎將。父喪。免。比葬。徒跣血流。行路咨歎。服除。當襲爵。讓其弟。不聽。見父執。必感泗滂沱。事繼母尤謹。與弟延景爲聞友。得祿多資之。而妻子執寒苦。宴如也。羣從皆同居。合二百口。內外無間言。後與吐番戰敗。被執。特詔其子易從省之。旣至。而審禮卒。易從晝夜哭不止。吐番哀其志。乃還父尸。徒跣萬里。扶護以

歸。見者流涕。

張士衡九歲居母喪。哀慕過禮。博士劉軌思見之。爲泣下。奇其操。謂其父文慶曰。古不親教子。吾爲君成就之。乃授以詩禮。

路敬淳父逸。遇隋季大亂。闔門死于盜。逸遁免。流離辛苦。自傷家多難。閉口不食。行者哀其窮。強飲食之。更負以行。乃得脫。敬淳少志學。足不履門。居親喪。倚廬不出者三年。服除。號慟入門。形容癯毀。妻不之識。

張九齡居父喪。哀毀。廷中木連理。母喪。毀不勝哀。有紫芝產坐側。白鳩白鵲巢家樹。子極居父喪。有節行。

畢構居親喪。毀棘甚。已除。猶屏處丘園。始構喪繼母。而二妹襁褓。身鞠養至成人。妹爲構服三年。弟栩留司東都。聞疾馳歸。哀毀如大喪。雖變服。未嘗笑。天下稱其友悌。

李朝隱授岐州刺史。母喪解。召爲揚州大督府長史。固辭見聽。時年已衰。而篤于孝。自致毀瘠。

孝經義卷八十二
士人以爲難。

李光弼終父喪。不入妻室。事繼母至孝。

郭子儀居喪以禮。疾甚。或勸茹蔥薤。終不屬口。來瑱拾遺張鎬薦瑱能斷大事。有禦侮才。擢潁川太守。充招討使。會母喪。免。以孝聞。

路隋父泌。從渾瑊會盟平涼。爲吐番所執。死焉。時隋方嬰孺。以恩授八品官。逮長。日夜號泣。坐必西嚮。不食肉。母告以貌類泌者。終身不引鏡。元和中。吐番款塞。隋上五疏。請修好。冀得泌還。

詔可。遣禮部郎中徐復報聘。而泌以喪至。帝愍惻。贈絳州刺史。官爲治喪。

楊炎祖哲。以孝稱。父播。退居求志。棄官歸養。炎父喪。廬墓側。號慕不廢聲。有紫芝白雀之祥。詔表其閭。炎三世孝行聞。至門樹六闕。古所未有。呂向生。父岌。客遠方不還。少喪母。失墓所在。將葬。巫者求得之。不知父存亡。招魂合諸墓。後有傳父猶在者。訪索累年不獲。他日自朝還。道見一老人。物色問之。果父也。下馬抱父足號慟。行

人爲流涕。帝聞咨歎。官岌朝散大夫。賜錦綵。給
內教坊樂工。娛其心。卒贈東平太守。

杜讓能。喪母。以孝聞。

王維資。性孝友。母喪毀幾不生。表輞川第爲寺。
終葬其西。

鄭潛曜。母代國長公主。主寢疾。潛曜侍左右。造
次不去。累三月不齷面。刺血爲書。請諸神。丐以
身代。火書而神許二字。獨不化。翼日主愈。戒左
右無敢言。

趙憬。志行峻極。母喪。免官。有芝生。襲樹。

獨孤及子郁。郁子庠。喪父。始十歲。有至性。聞呼
父官。及弔客來。輒號痛幾絕。仕至尙書丞。

李遜。弟建。母憐其孝。每字之曰倭子。勸吾食。吾
輒飽。進藥。吾意其瘳。

奚陟。少篤志。通羣書。諫大夫崔河圖。持節使吐
番。表陟自副。以親老辭不拜。居親喪。毀瘠過禮。
崔衍。繼母李。不慈。父倫。自吐番歸。李敝衣以見。
問故。曰。衍不吾給。倫怒。召衍。將袒而鞭之。衍涕

泣無所陳。倫弟殷趨白。衍所稟。舉送夫人。尙何云。倫悟。由是譖無所入。父卒。事母益謹。

韓臯。父喪。德宗遣使弔問。俾論譔。滉

臯父名。

行事。

號泣承命。立草數千言以進。帝嘉之。臯貌類父。旣孤。不復視鑑。

高霞寓。其先五代不異居。孝聞里閭。德宗採訪。使洪經綸言之。詔表闕于門。

韋處厚。事繼母。以孝聞。親歿。廬墓終喪。

韋倫。居家以孝慈稱。

郭承嘏。居母喪。以孝聞。

第五琦。子峰。婦鄭。皆以孝著。表闕于門。

段秀實。六歲母疾。母不勺飲。秀實亦不食。至七日。病間。乃肯食。時號孝童。

李晟。幼孤。奉母孝。有子十五人。憲與愬。于諸子最號仁孝。

柳晟。年十二。居父喪。爲聞孝。

張孝忠。性寬裕。事親孝。

權德輿。七歲。居父喪。哭踊如成人。

伊慎喪母將合葬而不知父墓晝夜哭夢若有導者既發之舊志可按也乃得葬

馮宿父子華廬親墓有靈芝白兔號孝馮家宿弟定居喪號毀甚故數移疾

李紳六歲而孤哀等成人葬母有烏銜芝墜轎車

周墀少孤事母孝

賈直言父道冲以藝待詔代宗時坐事賜鵠將死直言給其父曰當謝四方神祇使者少怠輒

取鵠代飲迷而踣明日毒潰足而出久乃蘇帝憐之減父死俱流嶺南直言由是蹙

殷踐猷以叔父喪哀慟嘔血而卒少子寅病且死以母蕭老不忍訣及斂其子亮斷指剪髮置棺中自誓事祖母如寅在其後侍蕭疾不脫衣者數年有白燕巢其楣後終給事中杭州刺史丁公著三歲喪母甫七歲見隣媪抱子哀感不肯食稍長父勉勅就學授集賢校書郎不滿秩輒去侍養于家父喪負土作冢貌力癯瘠見者

憂其死孝。觀察使薛苹表土至行。詔刺史弔問。賜粟帛。旌闕其閭。

崔元亮父喪。客高郵。卧苫終制。地下濕。因得痺病。不樂進取。

高郢父伯祥。爲好時尉。安祿山陷京師。將殺之。郢尙幼。解衣請代。賊義而并貸之。

李藩居父喪。家本饒財。姻屬來弔。有持去者。未嘗問。

杜兼從弟羔。有至性。父死河北。母更兵亂。不知

所之。羔憂號終日。及兼爲澤潞判官。鞠獄有婦辯對不凡。乃羔母。因得奉養。而不知父墓區處。晝夜號慟。它日舍佛祠。觀柱間有文字。乃其父臨死記墓所在。羔奔往。亦有耆老識其壠。因是乃得葬。

牛徽父蔚。避地于梁。道病。徽與子扶籃輿。歷閣路。盜擊其首。血流面。持輿不息。盜迫之。徽拜曰。人皆有父。今親老而疾。幸無駭驚。盜感乃止。及前途。又逢盜。輒相語曰。此孝子也。共舉輿舍之。

家進帛裹創以饘飲奉蔚留信宿去抵梁徽趨
蜀謁行在丐歸侍親疾會拜諫議大夫固辭見
宰相杜讓能曰上遷幸宮從親有疾當侍而徽
兄在朝廷身乞還營醫藥時兄猶已位給事中
許之

竇羣母卒齎一指置棺中廬墓次

路巖父羣字正夫性至純潔親沒終身不食肉
孔述睿少與兄充符弟克讓篤孝已孤偕隱嵩
山。

羅珣子讓父喪幾毀滅服除布衣糲飯不應辟
署十餘年

符令奇爲盧龍軍裨將會幽州亂挈子璘奔昭
義節度薛嵩嵩卒田承嗣盜其地田悅拒命馬
燧敗之洹水令奇密語璘吾觀田氏覆亡無時
汝能委質朝廷爲唐忠臣吾亦名揚後世矣璘
俯泣不能對與父嚙臂別乃以衆降燧悅怒引
令奇切讓令奇曰爾忘義背主旦夕死吾教子
以順殺身庸何悔臨刑色不變燧署璘爲軍副

詔拜特進封義陽郡王。既聞父見害。號絕泣血。璘母匿里中。獨免。及悅死。詔迎於魏。賜宴別殿。楊收七歲而孤。處喪若成人。

五代王仁鎬。周世宗時。拜安國軍節度。制曰。眷惟襄國實卿故鄉。仁鎬省其父祖之墓。周視松楸。涕泗嗚咽。謁所親曰。仲由以爲不如負米之樂。信矣。時人美之。

張昭性至孝。長興中。丁內艱。明宗聞其居喪哀毀。賜以錢幣。開寶中。封陳國公。

李濤慷慨有大志。以經綸爲已任。居家以孝友聞。

宋邊光範性至孝。母病疽。光範常吮之。

石熙載事繼母牛氏以孝聞。弟熙導。牛氏前夫子。隨母歸石氏。以熙載故。奏補殿直。從弟熙古。幼弟熙正。皆登進士第。熙載撫之如一。

李穆性至孝。母常卧疾。每動止轉側。皆親自扶掖。乃稱母意。後穆坐秦王事。屬吏其子惟簡。給祖母以穆奉詔鞠獄臺中。及責授爲省郎。還家。

亦不以白母。每隔日。陽爲入直。卽訪親友。或游僧寺。免歸。暨於牽復。母終弗之知。及居喪。思慕以至滅性。

錢若水。事繼母。以孝聞。

陳恕。事母孝。母亡。哀慕過甚。不食葷茹。遂至羸瘠。

顏衍。晉祖時。官河陽節度副使。得家問。父在青。有風痺疾。衍不奏。棄官去。侍疾。不復有仕宦意。歲餘。父疾不能起。衍親自掬矢。未嘗少倦。後

丁父憂。哀毀甚。俄召爲駕部郎中。鹽鐵判官。以母老懇辭。開運末。召拜御史中丞。復抗表求侍養。改戶部侍郎。又堅乞罷免。詔書褒許。卽與其母東歸。

臣按古之人臣。往往以養親之故。至于棄官。不待奏請。當時不以爲罪。而常加褒擢。教孝卽所以勸忠。無異道也。

高防。父從慶。戍天井關。與梁軍戰死。防年十六。護柩以歸。事母孝。好學。

張藏英。後唐末。舉族爲賊孫居道所害。藏英年十七。僅以身免。後逢居道于幽州市。引佩刀刺之。不死。爲吏所執。節帥趙德鈞壯之。釋不問。以補牙職。藏英後因居道避地關南。乃求爲關南都巡檢使。至則微服攜鐵櫪。匿居道舍側。伺其出。擊之。仆于地。齧其耳。噉之。遂禽歸。設父母位。陳酒肴。縛居道于前。號泣鞭之。齧其肉。經三日。刎其心以祭。卽詣官首服。官爲上請而釋之。燕薊間。目爲報讐張孝子。

慎知禮。太平興國中。知興元府。母年八十餘。居宛丘。懇乞歸養。退處十年。縉紳稱其孝。楊礪。建隆中。舉進士甲科。父喪。絕水漿數日。服除。以祿不足。養母。閒居無仕進意。鄉舊移書敦諭。礪乃赴官。解褐鳳州團練推官。歲餘。又以母疾。棄官。

宋湜。早孤。與兄泌。勵志篤學。事母以孝聞。孫奭。性方重。事親篤孝。父亡。舐其面以代頰。任中正。事親孝。母入謁禁中。與陳彭年王曾張

知白妻同見。真宗命中正母爲班首。恩賜坐。
周起。父意知衛州。坐事削官。起年十三。詣京師。
訟父冤。父乃得復故官。

高若訥。因母病。遂兼通醫書。雖國醫皆屈伏。

范廷召。父鐸。爲里中惡少年所害。廷召年十八。
手刃父讐。剖取其心。以祭父墓。

郭達。爲環慶兵馬都監。遭母憂。不得解官。凡三
請。乃許。慶帥杜杞。贖以錢四十萬。謝弗受。

臣按達不以金草廢禮。可謂賢矣。其弗受

。贖也。不愛官。豈愛錢乎。

王醴。七歲喪父。哀毀過人。

李諮。幼有至性。父文捷出其母。諮日夜號泣。食
飲不入口。父憐之。而還其母。遂以孝聞。舉進士。
真宗顧左右曰。是能安其親者。擢第三人。

張觀。拜左丞。丁父憂。哀毀過人。旣練而卒。觀性
至孝。初爲祕書郎。其父居業。方爲州從事。因土
書。願以官授父。真宗嘉之。以居業爲京官。及觀
貴。居業由恩至太府卿。常過洛。嘉其山川風物。

孝經衍義卷八十二
曰。吾得老于此足矣。觀于是買田宅。營林榭。以適其意。早起奉藥膳。然後出視事。未嘗一日廢也。

趙師民。幼喪父。哀感不畜婢妾。年四十四。始婚楊察。幼孤。母頗知書。常自教之。敏于屬文。

查道。母常病。思鰈羹。方冬。苦寒。市之不獲。道泣禱于河。鑿冰取之。得鰈尺許。以饋母。疾尋愈。後數年。母卒。絕意名宦。

彭乘。進士及第。嘗與同年生登相國寺閣。皆瞻

顧鄉關。有從宦之樂。乘獨西坐。悵然曰。親老矣。安敢舍晨昏之奉。而圖一身之榮乎。翼日奏乞侍養。乘父卒。既葬。有甘露降于墓柏。以爲孝感。司馬池。舉進士。當試殿庭。而報母亡。友匿其書。池心動。夜不能寐。曰。吾母素多疾。家豈無有異乎。行至宮城門。徘徊不能入。因語其友。止以母疾告。遂號慟而歸。

王鼎。事繼母孝。教育孤姪甚至。

姚仲孫。早孤。事母孝。後權三司使。出知蔡州。因

母憂喪一目卒。

李虛已父寅爲衢州司理叅軍。母老棄官歸。虛已後知遂州。以南郊恩封羣臣母妻。虛已請罷其妻封。以授祖母。詔悉封之。世以爲榮。虛已遷屯田員外郎。以便親。請通判洪州。時寅已謝歸。春秋高。寅母尙無恙。虛已雙舉迎侍。陳琰丁父憂。哀毀墳木連理。

郭稹幼孤。母邊更嫁王氏。旣而母亡。稹解官服喪。知禮院宋郊言。稹服喪爲過禮。詔下有司博

議。用馮元等奏。聽解官。中心喪。

臣按喪出母。非禮也。然可以愧世之不執親喪者。馮元之議。折衷而歸厚。亦可以救世。夫世俗之薄也。不宜喪而喪。不猶愈于宜喪而不喪者乎。

賈黯知襄州。迎父之官。父有故人在部中。遣直廳卒致問。黯輒答卒。父恚。一夕歸鄉里。他日疾且亟。黯內懷不自安。請徙郡。及解官就養。不報。乃棄官去。黯母陳歸宗。繼母史在堂。後迎陳歸。

二母不相善。黯能安以事之。

臣

按致問故人。非于州事有撓也。黯之答

卒。失愉婉之道矣。且親卽有過。豈可直情

徑行如是哉。棄官而歸。亦不遠之復也。

王濟父恕。開寶中。知秀州。盜起。城陷。爲所殺。將并害濟。濟伏柩號慟。謂賊曰。吾父已死。吾安用生爲。但恨力不能殺汝。以報父讐耳。賊義之。捨去。濟攜父骨。匿山谷間。旣而官軍大集。濟脫身謁其帥。陳討賊之計。

晁宗慤。性敦厚。事父母孝。

張師德。孝謹有家法。不交權貴。

喬維岳。爲淮南轉運使。常按部至泗州。司獄法掾誤斷囚至死。維岳詰之。掾俯伏且泣曰。有母年八十餘。今獲罪。則母不能活矣。維岳憫之。因謂曰。他日朝制按問。第云轉運使令處茲罪。卒如其言。獲免。維岳坐贖金百二十斤。

臣按此。亦錫類之孝也。有合于經不敢惡

于人之義矣。爲法受罰。觀過可以知仁。

周審玉知鳳翔府代還奉朝請俄丁內艱既而謂親友曰僕齒髮遲暮而未能辭祿仕者良以慰母心爾今可行其志矣乃拜章請老。

李肅之內行修飭母喪廬墓三年不入城郭季弟承之生而孤鞠育誨道至于成人隨相繼爲侍從。

張知白九歲其父終邢州殯于佛寺及契丹寇河北寺宇多頽廢殯不可辯知白既登第徒行訪之得佛寺殿基恍然識其處既發其衣衾皆可驗衆歎其誠孝

張逸以謝泌薦引對真宗問欲何官逸對曰母老在家願得近鄉一幕職官歸奉甘旨足矣王隨爲京西轉運使陛辭且言曰臣父母家洛中乃在所部歸奉湯藥聖王之澤也真宗因賜詩寵行以羊酒束帛令過家爲壽
祁暉天禧中母卒葬於州城之南暉既解官就墳側構小室號泣守護蔬食經六冬墮足二指有白鳥白兔馴擾墳側州人異之以狀聞有詔

旌美。賜粟帛。

張士遜生七日喪母。其姑育養之。既長。事姑孝謹。姑亡。爲行服。徒跣扶柩以葬。

杜誼事父母至孝。父剛嚴。誼獨失愛。惴惴不自容。伺顏色而後進。繼喪父母。號慟晝夜不絕。勺水不入口者累日。卜葬。徒跣負土爲墳。往來十餘里。日渡塘澗。泥水沒胫。雖大雨雪。未嘗少止。手足皸裂。血流。以漆塗之。每覆一畚。必二繞墳。號而後去。既葬。遂芟舍墓傍。負土終喪。人往視。

之輒遣去。日一飯。不葷。雖虎狼交于墓側。誼泰然無所畏。

朱壽昌以父巽陰。歷官知廣德軍。劉氏巽妾也。巽守京兆。劉氏方娠而出。壽昌生數歲。始歸父家。母子不相聞五十年。行四方求之不置。飲食罕御。酒肉言輒流涕。熙寧初。與家人辭訣。棄官入秦。曰。不見母。吾不反矣。遂得之于同州。劉時年七十餘矣。嫁党氏。有數子。悉迎以歸。京兆錢明逸以其事聞。詔還就官。由是以孝聞天下。

自王安石蘇頌蘇軾以下。士大夫爭爲詩美之。壽昌以養母故。求通判河中府。數歲。母卒。壽昌居喪。幾喪明。旣葬。有白鳥集墓上。撫同母弟妹。益篤。

韓宗師在神宗朝。數賜對。常弗忍去。親側。辭官不拜。世以孝與之。

包拯知建昌縣。以父母皆老。辭不就。得監和州稅。父母又不欲行。卽解官歸養。後數年。親繼亡。拯廬墓終喪。猶徘徊不忍去。

錢勰以主簿召對。將任以清要官。王安石使弟安禮來見。許用爲御史。勰謝曰。家貧母老。不能爲萬里行。

張昇累官度支員外郎。換涇原秦鳳安撫都監。未幾。以母老。求歸故官。得知絳州。改京西轉運使。知鄧州。又以母辭。或指爲避事。范仲淹言于朝曰。張昇豈避事者。乃辭歸養。

趙槩郊祀當任子。進階贊。乞其恩。封母郡太君。宰相謂曰。君卽爲學士。槩封不久矣。槩曰。母

年八十二。願及今拜君賜以爲榮。乃許之。後遂爲例。

胡宿居母喪三年不至私室。

曾鞏性至孝友。父亡。奉繼母益至。無四弟九妹。于委廢單弱之中。宦學婚嫁。一出其力。

黃庭堅性篤孝。母病彌年。晝夜視顏色。衣不解帶。及亡。廬墓下。哀毀得疾。幾殆。

彭思永居母喪。寢甚。鄉人餽之。無所受。子衡亦孝謹。以父老棄官。居十餘年。族里稱之。

張魁母病。輒割股肉和藥以進。母遂愈。其後母卒。廬於墓。自負土植松柏。蔣偕父病。常割股以療。父愈。詰之曰。此豈孝耶。曰。情之所感。實不自知也。

張昭遠父凝。殿前都虞侯。寧州防禦使。契丹入寇。凝陷圍中。昭遠年十八。挺身掖出之。

章棻應舉入京。聞父對獄於魏。棄不就試。馳往直其冤。

張景憲母卒。一夕鬚髮盡白。世以此稱之。

孫瑜。瑯子。始喪之亡。朝廷錄其子孫。時瑜之子。爲諸孫長。瑜曰。吾忍因父喪而官吾子乎。以兄之孤土之。

張揆。幼篤孝。父蘊病。割股肉以療。

李載。性篤孝。待母病。不解帶。至病亟。不能食。載亦不食。母知之。強食。

沈起。監真州轉般倉。聞父病。委官歸侍。有司劾其擅去。終喪。薦書應格。當選用。帝謂輔臣曰。觀過知仁。今由父疾而致罪。何以厚風教。而勸天

下之爲人子者。乃特遷之。

范祖禹。幼孤。叔鎮撫育如已子。祖禹自以旣孤。每歲時。親賓慶集。慘怛若無所容。

王巖叟。鄉與省試廷對。皆第一。調樂城簿。涇州推官。甫兩月。聞弟喪。棄官歸養。

孔武仲。喪二親。毀瘠特甚。右肱爲不舉。

姚兕。父寶。戰死定川。兕幼失父。事母孝。凡圖畫器用。皆刻仇讐。未報字。

張根。性至孝。父病。蠱戒鹽。根爲食淡。母嗜河豚。

及蟹母終。根不復食。母方病。每至雞鳴。則少蘇。後不忍聞雞聲。

任諒九歲而孤。舅欲奪母志。諒挽衣泣曰。豈有爲人子。不能養其親者乎。母爲感動而止。諒力學自奮。年十四。卽冠鄉書。登高第。

岳飛爲宣撫副使。置司襄陽。居母憂。降制起復。飛扶櫬還廬山。連表乞終喪。不許。累詔趣起。乃就軍。飛至孝。母初留河北。遣人求訪。迎歸。母有痼疾。藥餌必親。母卒。水漿不入口者三日。

楊政。父忠。崇寧初。夏人舉國大入。戰歿。政甫七歲。哀號如成人。其母奇之。曰。孝于親者。必忠于君。此兒其大吾門乎。

翟汝文。登進士第。以親老。不調者十年。

洪遵。父皓。留沙漠。母亡。遵孺慕。攀號旣葬。兄弟卽僧舍肄詞業。夜枕不解衣。

鄧肅。居父喪。哀毀踰禮。芝產其廬。

李植。以母老。願便養。除知桂陽軍。丁母憂。歸葬。哀毀。廬墓。有白鷺朱草之祥。劉鎮遺之書曰。忠

臣孝子元直兼之矣。

蕭振調婺州兵曹任滿歸告其親曰家世業農幸有田可以奉甘旨振不願仕後拜監察御史以親老乞補外上不許面奏曰臣事親之日短事陛下之日長指心自誓今日之事父母乃他日之事陛下也

洪擬初自海州還居鎮江趙萬兵叛擬挾母出避賊至欲兵之擬曰死無所避願無驚老母賊舍之他賊又至臨以刃擬指其母曰吾母也幸

勿怖之賊又舍去

曾幾事親孝母死蔬食十五年

陳俊卿幼莊重不妄言笑父死執喪如成人

龔茂良居父母喪哀號擗踊鄰不忍聞

劉珙居家孝喪繼母卓氏年已逾五十盡哀致毀內外總功之戚必素服以終月數

汪應辰爲吏部郎官遷右司母老乞外丞相苦留之曰方進用未應爾應辰曰親老矣不可緩王十朋事親孝終喪不處內

顏師魯。孝友天至。初爲番禺簿。喪父以歸。扶柩航海。水程數千里。甫三日。登于岸。而颶風大作。人以爲孝感。

李椿。父升。進士。靖康之難。升翼其父。以背受刃。與長子俱卒。椿年尚幼。藁殯佛寺。深竊而詳識之。奉繼母南走。艱苦備嘗。竭力以養。

彭龜年。七歲而孤。事母盡孝。

王信。初爲建康府學教授。扶其父喪歸。草履徒行。雖疾風甚雨。弗避也。由是得寒濕疾。及卒。遺

訓其子。以忠孝公廉。

柳約。天性至孝。母病甚。泣禱於天。願損壽以益親壽。母尋愈。約竟先母兩月卒。

高定子。爲鄞縣主簿。吳曦畔。乞解官養母。曦誅。攝府事。宇文公紹以忠孝兩全薦之。調中江縣丞。父就養。得疾。定子衣不解帶者六旬。居喪哀毀骨立。

高斯得。父稼。死事于沔。斯得日夜西嚮號泣。會其僮至自沔。知稼戰歿處。與斯得潛行至其地。

考終行義卷八十二
二十七
遂得稼遺體奉以歸。見者感泣。服除而哀傷不已。無心仕進。

趙希鎰少扶父喪歸。道遇寇。左右駭散。希鎰撫棺慟哭不懾。寇義而去。

趙必愿未弱冠。丁大母憂。哀毀骨立。丁父憂。居喪盡禮。

馬廷鸞世貧力學。既冠。里人聘爲童子師。遇有酒食饌。則念母藜藿不給。爲之食不下咽。

危禎性至孝。父疾。願損己算益親年。疾尋愈。

程公許少知孝敬。大母侯疾。公許不交睫數月。疾革。嘗其痰沫。既卒。哀毀踰制。

吳淵五歲喪母。哭泣哀慕如成人。

趙葵知滁州。母疾。謁告省侍。不得。剖骨雜藥以寄之。母卒。葵求解官。不許。不得已。復視事。淳祐三年。葬其母。乞追服終制。不允。葵上疏曰。臣時于草土。被命起家。勉從權制。先國家之急。而後親喪也。今釋位去官。已追服居廬。乞從彙制。又不許。再上疏曰。臣昔者奉詔討逆。適丁家難。然

哀疾之中。命以驅馳之事。移孝爲忠。所不敢辭。是臣嘗先國家之急。而効臣子之義。親恩未報。寢踰一紀。食稻衣錦。俯仰增愧。且臣業已追哀。麻之制。伸苦塊之哀。負土成墳。倚廬待盡。喪事有進而無退。固不應數月而除也。及命提舉洞霄宮。不拜。

臣按蔡在滁。以李全故。不得去官持服。平全之後。便應終制。而遲之一紀。未可爲純孝。然兩疏誠懇。猶賢乎已。錄之以愧當時。

之若史嵩之其人者。

別之傑。爲河北安撫副使。言親八十。乞祠歸養。庶幾君親之義兩全。從之。

包恢侍其父疾。滌濯掃除之役。不命僮僕。

趙景緯丁母憂。以祿不逮養。服闋不調。景緯天性孝友。雅志冲溢。無意仕進。故其立朝之日不久云。

徐霖丁外艱。哀毀號絕。水漿不入口七日。

吳遵路母喪。廬墓蔬食終制。

劉清之母不逮養。每展閱手澤。涕泗交頤。

遼耶律安搏。父迭里。以黨附東丹王。

卽人皇王倍。死

安搏自幼若成人。居父喪。哀毀過禮。見者傷之。事母至孝。以父死非罪。未葬。不豫宴樂。

蕭陽阿。父卒。自五番部。親挽喪車。至奚王嶺。人稱其孝。

蕭樂音奴。三歲。居父母喪。毀瘠過甚。

郭企忠。幼孤。事母孝謹。年十三。居母喪。哀毀如成人。

耶律安禮。幼孤。事母以孝聞。遼季。間關避難。未嘗一日怠溫清。天眷初。從元帥于山西。母喪。不克歸葬。主帥憐之。賻禮甚厚。女禮冒大暑。挽柩行千餘里。哀毀骨立。行路嗟歎。

馬百祿。幼志學。事繼母以孝聞。

在熊祥。事母以孝聞。母歿時。熊祥年已七十。不食三日。人皆稱之。

完顏素蘭。居父喪。不飲酒。廬墓三年。時論以爲難。

元。不忽木。素貧。躬自爨汲。妻織紉以養母。後因使還。則母已卒。號慟嘔血。幾不起。

郝經。金末。河南亂民。匿窖中。亂兵以火熏灼之。死。經母許亦死。經以蜜和寒菹汁。決母齒飲之。卽蘇。時經九歲。時人異之。金亡。徙順天。晝則負薪米爲養。暮則讀書。

烏古孫澤。至大元年。爲福建廉訪使。以母年踰八十。求歸養。長沙。歲餘。母喪。澤以哀毀卒。

雷膺。生七歲而孤。金末。母侯氏。挈膺北歸。渾源。

艱險備嘗。織紉以爲業。課膺篤志于學。事母以孝聞。

高源。幼力學。事母孝。僉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司事。劾常州路達魯化赤馬恕。奪民田。及他不法事。恕懼。走賂權臣阿合馬。以他事誣源。旣繫獄。一日忽釋之。莫知所由。先時源所居隣里。多阿合馬姻戚。素知源事母至孝。至是聞源坐非辜。悉詣阿合馬曰。源孝子也。非但我知之。天必知之。况媒孽之罪非實。若妄殺源。悖天不祥。阿

合馬感悟得不死。

張起巖性孝友。少處窮約。下帷教授。躬致米百
里外。以養父母。撫弟如石。教之官學。無不備至。
舉親族弗克葬者。一十餘喪。且買田以給其祭。
合刺普華。幼侍母奧敦氏。居益都。嘗歎曰。幼而
不學。有不墮吾宗者乎。父時以斷事官。建牙保
定。合刺普華往白其志。父奇之。俾習畏兀書。及
經史。記誦精敏。出于天性。李壇畔。其母攜季子
脫烈普華。避地登萊間。音問隔絕。號泣徹晝夜。

繼從從叔父撒吉思。平賊山東。卒奉其母以歸。

孫抑

郎中

關保之變。挈父母妻子。避兵平陽之柏

村。有亂兵至。村剽掠。拔白刃。赫抑母求財。不得。

舉刃欲斫之。抑亟以身蔽母。請代受斫。母乃得

釋。而抑父被虜去。不知所之。或語之曰。汝父被

驅而東矣。然東軍得所掠民。皆殺之。汝慎無往

就死也。抑曰。吾可畏死而棄其父乎。遂往。出入

死地。屢瀕危殆。卒得父以歸。

以上卿大夫之愛親

